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433.9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的479.0百萬港元相比，減少9.4%；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74.6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的71.2百萬港元相比，增加4.8%；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17.2%，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的14.9%相比，上升2.3%；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為0.5百萬港元；及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49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4港仙)。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93,879	425,345
使用權資產		226,021	229,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	3,002
		619,900	657,405
流動資產			
存貨		68,838	93,987
貿易應收款項	8	160,242	223,11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928	146,500
可收回所得稅		1,606	1,6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195	82,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812	226,239
		834,621	774,114
總資產		1,454,521	1,431,51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120,000	120,000
儲備		601,244	601,0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21,244	721,043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96	1,235
借貸	11	49,250	65,028
所得稅負債		—	214,746
		<u>51,446</u>	<u>281,00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42,882	65,896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016	115,284
借貸	11	223,137	145,575
租賃負債		2,279	1,599
有關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12,453	12,688
所得稅負債		301,064	88,425
		<u>681,831</u>	<u>429,467</u>
總負債		<u>733,277</u>	<u>710,47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454,521</u>	<u>1,431,519</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新列報)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433,942	478,976
銷售成本		<u>(359,320)</u>	<u>(407,776)</u>
毛利		74,622	71,20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359)	(13,926)
行政開支		(69,704)	(86,005)
其他收入		4,268	31,09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4	4,461	(372)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5	<u>4,608</u>	<u>(7,223)</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896	(5,229)
所得稅抵免	16	<u>—</u>	<u>6,8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的本期間溢利		<u>5,896</u>	<u>1,572</u>
停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停止經營業務 的本期間虧損	17	<u>—</u>	<u>(1,082)</u>
本期間溢利		<u>5,896</u>	<u>4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持續經營業務	19	0.49	0.13
—停止經營業務	19	<u>—</u>	<u>(0.09)</u>
		<u>0.49</u>	<u>0.04</u>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新列報)
本期間溢利	5,896	49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5,695)	(31,640)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匯兌差額	-	95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5,695)</u>	<u>(30,687)</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201</u></u>	<u><u>(30,197)</u></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01	(29,912)
— 停止經營業務	-	(285)
	<u><u>201</u></u>	<u><u>(30,197)</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榮陽」)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鋁產品。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The Millennity第2座26樓01室。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二三年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二零二四年的年度財務報表將採納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之詳情均載於附註3。然而，預計並非所有修訂均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因該等修訂或與本集團活動無關或須進行與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處理。

為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及開支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經挑選的解釋附註。有關附註包括對理解自二零二三年的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之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述該等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發出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及有關本會計期間之新的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之相關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售後租回交易的租賃負債

採用該等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所承受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於實體應用該等修訂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任何中期報告期間均毋須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相關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已經發出但尚未生效的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股票價格風險。自去年結算日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4.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去年結算日相比，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3 鋁商品價格風險

因為鋁錠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故本集團面臨商品價格風險。鋁價格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已訂立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以減輕鋁價格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確認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總額約2,9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36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期貨合約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至十月(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九月)到期。管理層認為，鋁商品價格波動長遠而言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立期貨合約的尚未平倉結餘約為2,810,000港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級。

4.4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允價值，此乃由於其到期日較短所致。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方面作出之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者相同。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報告分部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用於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定期審視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經根據編製內部管理報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基礎識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投資物業業務的經營分部已停止。本附註所報告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停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7。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製造及買賣鋁製品。由於該業務提供特定的產品及服務，並需要特定的業務策略，因此該分部會分開管理。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其為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衡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未分配財務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並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下表呈列地區實體範圍資料。本集團在某一時間點在以下地區從持續經營業務、製造及買賣鋁製品獲得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中國	92,509	151,944
澳洲	16,488	14,529
越南	287,550	287,736
其他地區	37,395	24,767
總計	<u>433,942</u>	<u>478,976</u>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	<u>433,942</u>	<u>478,976</u>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425,345	634,661
匯兌差額	(2,130)	(10,789)
添置	1,490	7,714
撇銷	-	(13,2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94,439)
出售	(1,131)	(35,056)
折舊(附註13)	(29,695)	(63,460)
期終賬面淨值	<u>393,879</u>	<u>425,345</u>

8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5,747	355,915
減：確認的減值虧損	(125,505)	(132,79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60,242</u>	<u>223,119</u>

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i)貨銀兩訖；及(ii)30至90天(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的信貸期作出。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56,974	202,582
1至30天	2,622	19,735
31至60天	600	671
61至90天	30	96
91至180天	16	35
	<u>160,242</u>	<u>223,119</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156,974,000港元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582,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9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2,400,000,000</u>	<u>240,000</u>	<u>2,400,000,000</u>	<u>2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200,000,000</u>	<u>120,000</u>	<u>1,200,000,000</u>	<u>120,000</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包括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59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

1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到期，目前並無其他有效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屆滿後，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本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歸屬	本期間 行使	本期間 失效		本期間 註銷
董事										
張華強博士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396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 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附註2)	1,200,000	-	-	-	-	-	1,200,000
陳啟能先生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0.396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 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附註2)	1,200,000	-	-	-	-	-	1,200,000
其他參與者										
僱員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0.396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 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附註2)	8,432,000	-	-	-	(280,000)	-	8,152,000
服務供應商 ^(附註3)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0.396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 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附註2)	10,800,000	-	-	-	-	-	10,800,000
總計				<u>21,632,000</u>	<u>-</u>	<u>-</u>	<u>-</u>	<u>(280,000)</u>	<u>-</u>	<u>21,352,000</u>

附註：

- *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 並無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
 - *** 概無相關實體參與者或商品或服務供應商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0.1%的購股權。
1. 緊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0.38港元。
 2.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歸屬期如下：(i) 6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及(ii) 4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周年歸屬。購股權並無附加業績目標。
 3. 購股權授予一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的銷售及市場關係顧問。授予的理由是作為該顧問所提供服務的代價。

11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及其他貸款	223,137	145,575
非即期		
其他貸款	49,250	65,028
總計	<u>272,387</u>	<u>210,603</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貸的實際年利率3.1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22%)。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提供)；
- (ii) 由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iii) 抵押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及
- (iv) 抵押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存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0,141	18,157
31至60天	6,295	7,439
61至90天	6,521	2,225
90天以上	9,925	38,075
	<u>42,882</u>	<u>65,896</u>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期間	1,422	1,55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59,320	407,77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工資及薪金)	34,138	39,0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82	27,8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29,695	33,4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92	5,67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2,981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轉回	(7,282)	(23,709)
存貨減值虧損轉回	-	(1,6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	-	(9,066)
	—————	—————

附註：榮陽鋁業有限公司及榮陽中國(統稱為「該等賣方」)、榮陽實業(南陽)有限公司(「賣方擔保人」)、榮陽實業(江門)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門市健泰實業有限公司(「買方」)與江門市鎮怡實業有限公司(「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該等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4,800,000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

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最終經調整代價為人民幣35,971,000元。

根據最終代價，本集團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淨額約9,066,000港元。

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37	(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u>2,924</u>	<u>(365)</u>
	<u>4,461</u>	<u>(372)</u>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收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10,343</u>	<u>867</u>
財務收入	<u>10,343</u>	<u>867</u>
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76)	(125)
借貸的利息開支	<u>(5,659)</u>	<u>(7,965)</u>
財務成本	<u>(5,735)</u>	<u>(8,090)</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4,608</u>	<u>(7,223)</u>

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有足夠稅務虧損抵銷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相同)。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有足夠稅務虧損抵銷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相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惟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可於3年期內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659
海外稅項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6,142
所得稅抵免	<u>-</u>	<u>6,801</u>

17 停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即昌吉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宏睿鋁業有限公司(「昌吉准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昌吉准東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控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後，本集團不再從事營運投資物業的業務，因此，有關營運獲分類為停止經營業務，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列報。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來自停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行政開支	(1,414)
其他收入	<u>332</u>
本期間虧損	<u>(1,082)</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	(11)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	<u>22</u>
現金流入淨額	<u>11</u>

18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任何股息。

1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5,896	1,572
停止經營業務	-	(1,082)
	<u>5,896</u>	<u>490</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千股)	1,199,405	1,199,405
	<u>1,199,405</u>	<u>1,199,405</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0.49	0.13
停止經營業務	-	(0.09)
	<u>0.49</u>	<u>0.04</u>

攤薄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期內其行使價超出平均市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生產廠房的鋁產品製造商及貿易商，生產豐富及多元化的優質產品組合及銷售予其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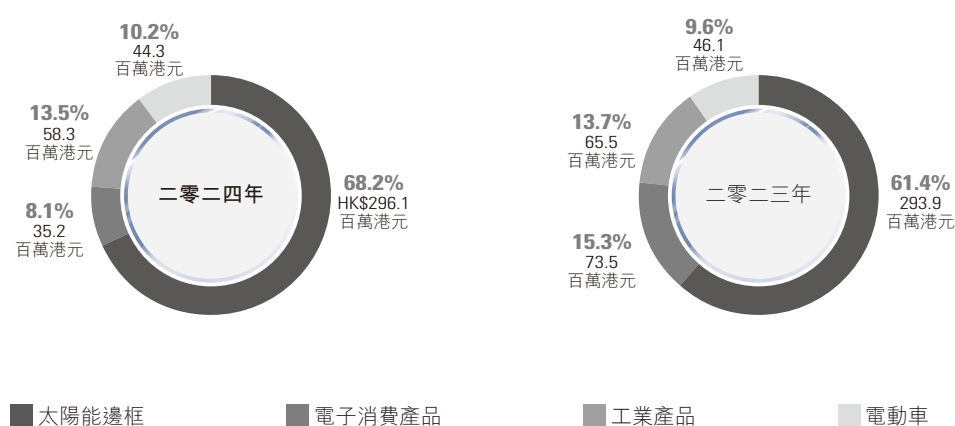
表現概覽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整體收入縮減，與我們對當前市場動態的戰略回應一致。當前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其特徵是內部需求疲弱兼且整體行業均見供過於求。此外，我們主動收緊信貸控制，尤其對國內市場，以減低未來的潛在風險。儘管此項審慎措施導致銷售訂單減少，卻凸顯我們對長期財務穩定的承擔。儘管面對此等不利因素，我們嚴謹的成本管理方式及營運效率仍取得正面成果。我們欣然報告，毛利率和淨利率均穩步增長。我們對自身的戰略方向和實現可持續價值的能力仍然充滿信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整體銷售量約為13,633噸，較去年同期按年減少約14.5%。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33.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9.4%。由於本集團繼續有效管理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毛利率上升至約17.2%(二零二三年同期：約14.9%)。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1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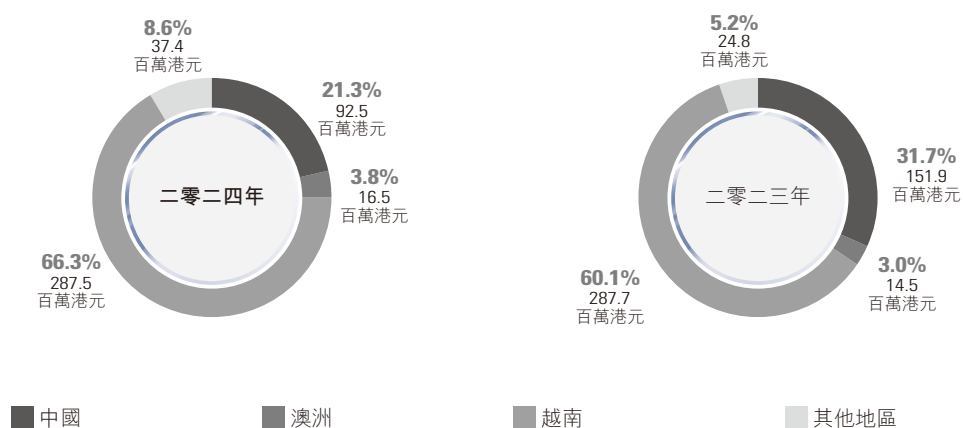
收益

下表顯示於本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同期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太陽能邊框、電子消費及工業產品以及電動車的收益分別約為296.1百萬港元、35.2百萬港元、58.3百萬港元及44.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68.2%、8.1%、13.5%及10.2%。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電子消費減少約52.1%、工業產品減少11.1%及電動車減少3.9%，惟太陽能邊框增加0.7%。收益整體下跌主要因消費電子產品及工業製品行業銷售量下降所致，反映經濟增長放緩對國內市場的影響。

下表顯示於本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同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三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在中國及越南錄得收益減少，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分別下降約39.1%及0.1%。而在澳洲及其他地區則分別增加約14.8%及50.1%。中國市場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電子消費及工業產品的需求疲軟。

銷售成本

隨著銷售減少，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407.8百萬港元收縮11.9%至本期間約359.3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下跌主要因為銷量下降及本集團持續實施有效的嚴格成本控制措施。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毛利約為74.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71.2百萬港元)，而整體毛利率約為17.2%(二零二三年同期：14.9%)。毛利與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由太陽能邊框產品的營運效率持續提升所帶動。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13.9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2.4百萬港元，主要因為運輸成本及銷售佣金有所減少。運輸成本及銷售佣金下降與銷售額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究和開發成本、薪金及福利開支、政府徵費、折舊及攤銷費用、預付款減值及呆賬撥備轉回。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86.0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69.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預付款減值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13.1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31.1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4.3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減少約9.1百萬港元、存貨盈餘減少約7.1百萬港元及應付款項轉回約5.8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同期的其他虧損約為0.4百萬港元，而本期間的其他收益則約為4.5百萬港元。本期間錄得收益的主要來源為本期間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2.9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訂立鋁期貨合約，以管理其所面臨之鋁價格風險。本期間衍生金融工具－鋁期貨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為2.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則約為0.4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0.9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0.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本期間約為5.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約為8.1百萬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成功以息率較優惠的銀行貸款為利率較高的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所致。此戰略性的債務管理安排令利息開支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主要為根據香港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已付或應付的當期稅項。於本期間內，由於本集團有足夠的承前結轉稅務虧損可抵銷本期間的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及中國利得稅撥備。

本期間並無產生所得稅，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所得稅抵免則約為6.8百萬港元，主要為以往年度香港及澳洲的利得稅超額撥備。

前景

展望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我們預期持續的市場合理化將創造更穩定的環境，帶動各產品分部的盈利改善。然而，持續的宏觀經濟挑戰及全球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此進展構成風險。為配合我們的戰略願景，我們致力提升我們的營運能力並發掘新的增長機遇。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將優先建立強大的全球供應保障能力，以確保無縫交付及產能。此舉旨在解決全球緊張局勢及法規問題，強化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地位。我們透過降低供應鏈風險並加強我們滿足國際需求的能力以保持競爭優勢。我們將運用數據分析及客戶洞察完善銷售流程，建立更深入的客戶關係，並提供先進的技術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將持續檢視我們的廠房與設備，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此項全面的方法力求取得持續的收益增長及市場領導地位。

本集團仍堅定不移地實現其策略目標，不斷尋求增長及盈利機會。管理層將努力監察及檢討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以適應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透過與我們的策略重點領域保持一致及憑藉我們過往的成就，我們已為達成二零二四年及往後的目標作好準備。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在高價值產品、供應鏈管理、創新、銷售，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方面追求卓越，這將推動我們在行業中的持續增長及成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借款為其營運獲得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20.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6.2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0.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7百萬港元)，以及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的計息借款約272.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0.6百萬港元，以人民幣列值)。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金額合共約260.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6.6百萬港元)的資產已予質押，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外匯及其他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主要客戶的銷售中收取美元及人民幣，而本集團的大部分原材料採購是以人民幣結算。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故此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影響。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以對沖本集團的匯率風險。美元及人民幣的匯率如有任何明顯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5.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百萬港元)，其主要涉及購買機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於「前景」一段內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854名員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2名)。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經驗與資歷以及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且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為僱員提供各種附帶福利，包括醫療福利、社會保險、公積金、花紅及股權激勵。本集團亦確保會因應僱員的需要，為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機會。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4.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39.0百萬港元)。董事袍金須於每年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止已經發生而需要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並無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乃企業賴以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要素。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並已遵守該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即潘兆龍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經營業務之重大事宜。目前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制衡，並且相信，目前之架構讓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及實施決策。然而，在未來，如果情況需要，董事會將會不時審視是否需要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目的在於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華強博士、陳啟能先生及文耀光先生。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審閱中期業績

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報告的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lum.com>)。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期間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可在以上網站閱覽。

代表董事會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兆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兆龍先生及何栢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婉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華強博士、陳啟能先生及文耀光先生。